

##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电话形式向各位职工代表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，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陈小润女士主持。本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，以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经管理层推荐，董事会提名薛根越、王若文、郭江淳、YANG LU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



上述人员提名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薛根越、王若文、郭江淳、YANG LU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2018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，同意提名薛根越、王若文、郭江淳、YANG LU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11 月 21 日

